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9年2月24日,工作组第20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84)。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苏丹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概述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普遍反应良好。
4. 大家对在苏丹武装冲突局势下,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广泛侵权行为和严重伤害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5. 他们还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程度和性质表示关切。
6. 委员特别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机构能以安全、有效、全面、畅通和有保障的方式向儿童提供援助。
7. 许多儿童在获释后,由于缺乏谋生机会,又重返冲突,工作组成员对此表示关注。
8. 工作组成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采取步骤,立法保护儿童,在警察部队确立保护方式,在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侧重于儿童。
9. 工作组成员重申充分和有效实施以下各项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第1828(2008)号决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后来的各项承诺,包括2009年2月17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苏尔特和平进程框架内、在多哈签署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善意和建立信任协议》。
10. 工作组成员强调争取政治解决苏丹冲突的重要性,以改善儿童的现状。



11. 工作组成员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实施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载于S/2006/971和S/AC.51/2008/7号文件)。

12. 苏丹代表:

(a) 评论说,秘书长的报告要依靠公正和客观的来源,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

(b) 指出该报告同许多关于苏丹问题的政治报告一样,观念陈规定型,并指出报告编写方法松散,超出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专题的任务规定;

(c) 对该报告往往没有准确信息佐证、并得出一般的结论(如在性暴力情形下)表示关切;

(d) 深表遗憾地指出,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不准确、不客观,又没有可靠的信息,还特别表示,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苏丹不是问题;

(e) 表示在达尔富尔招募儿童的主要当事方是使用儿童兵的武装运动,首先就是正义与平等运动;

(f) 表示苏丹政府愿意继续与儿童保护领域的机制合作,配合苏丹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立法措施和全国关爱儿童理事会在宣传儿童权利及实施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领域其他伙伴合作的方案的框架内所作努力。

13.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4.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向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所提团体发出信息:

(a) 强烈谴责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

(b)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在苏丹境内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及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c)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正义与平等运动2008年5月攻击乌姆杜尔曼时使用了众多儿童;

(d) 敦促所有各方:

(一) 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立即停止以平民(包括儿童)为目标的做法,并承认和尊重学校、医疗设施、宗教机构、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包括其人员)的平民地位、中立性和安全;

- (二) 以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履行保护儿童的承诺,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释放所有仍在其部队中的儿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尽快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 (三) 制止和防止其各自团体的成员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性暴力受害者给予支持和援助;
- (四)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充分、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e) 强调:
  - (一) 充分执行一项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并经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确认的行动计划,乃是冲突一方争取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的一个步骤;
  - (二) 工作组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密切监测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情形所有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情况,直到与之有关的儿童完全获释、行动计划全面得以实施时为止,同时回顾《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 (三) 如果武装团体不履行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义务,就将考虑对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5.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下列信件:

##### 致民族团结政府

(a) 回顾以往以工作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处境与武装冲突之结论为基础的信件,其中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除其他外,采取多项措施,以防止和解决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防止屠杀和残害平民(包括儿童),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增进其安全;

(b) 欢迎:

- (一) 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立法框架,包括制定《苏丹武装部队法》和《苏丹南方儿童法》,沿着国际保护儿童标准的正确方向前进;
- (二)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步骤,以改进保护儿童工作并处理侵权行为,如:

- a. 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之间设立联合协调机制处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 b. 在全境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开展全面保护儿童宣传运动，在苏丹北部所有各州建立家庭和儿童警察股，为政府官员、军事和安全人员举办保护儿童和涉及儿童的司法问题培训班；

(三) 由苏丹北部和南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制定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问题全国重返社会联合战略，这将是全国各地儿童重返社会工作的共同办法；以及 2008 年 6 月在达尔富尔启动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四) 各方特别是停火机构采取行动，解决有关侵犯和虐待儿童、包括招募儿童兵的问题；

(c) 对以下各方面深表关注：

(一) 继续有报道称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为其控制和(或)与两者之一方结盟的武装团体中有儿童；

(二) 由于开展军事行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和残害平民、特别是儿童；

(三) 秘书长报告说，在苏丹发生众多的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持续发生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主要针对女孩)、绑架和袭击学校事件，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以及肇事者被法办的案件数量有限；

(d)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

(一) 履行国际法以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所赋予的义务，立即停止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二)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框架内，积极指明并立即释放同其武装部队有关的所有儿童；回顾巴黎原则，制订上述决议所提到的行动计划；

(三) 要尽一切努力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在敌对行为中严格遵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四) 优先制定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全面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加强警察保护家庭及儿童股的能力，对此种侵权行为进行大力调查和起诉，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一步支持预防措施、支助性暴力受害者，以及继续对警察和司法官员及社会工作者进行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五) 严格调查和起诉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暴力袭击者；

- (v) 向平民(包括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帮助各方能安全、有效、无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vi) 继续便利联合国人员执行保护儿童的任务;
- (vii) 执行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赋予的国际义务,在其所有管辖区内如果存在死刑,则禁止将任何未满十八岁者判处死刑,无论其罪行为何;
- (viii)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对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往给民族团结政府的信中所载的、工作组先前所提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ix) 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鼓励民族团结政府:
- (a) 拟定指示和行动方案,以实施保护儿童的国家立法框架,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法》和《苏丹南方儿童法》;
- (b) 通过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加快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的进度,设立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所必需的服务,把儿童问题并入其整个业务框架和准则中;

#### 致安全理事会

(f) 建议在审议苏丹局势期间继续考虑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同时也考虑到工作组在这方面的结论;

(g) 建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

#### 致秘书长

(h) 欢迎他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所提建议,以方便编制和实施行动计划,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尽可能与冲突所有各方开展对话,就这方面、并就为处理秘书长报告所称其他严重侵犯和侵权行为而作具体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及加以报告;

(i) 请他继续加强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酌情与有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联络,并确保就保护儿童活动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

(j) 鉴于这场危机具有区域性,涉及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并对儿童造成其他严重影响,还请他促进密切相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维和特派团之间,在保护儿童问题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密切合作;

(k) 进一步请他促进利益相关者组织间的对话，旨在在本区域加强保护儿童工作、防止招募儿童兵，包括就跨界问题而言；

(l) 请他要求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根据她对苏丹进行后续访问的情况，评估儿童状况，促进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按照惯例同有关政府举行协商，并评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关建议的实施进度；

**致捐助者**

(m) 回顾工作组以往呼吁各方支持苏丹南、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儿童基金会及其保护儿童的伙伴，为之提供儿童长期、有效重返社会所需的充足和及时的资源，并支助预防和处理招募、使用儿童兵和其他严重侵犯及虐待儿童行为的方案；

(n) 敦促捐助者协助苏丹政府加强苏丹的司法官员、军人、警察和医务人员及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当局的能力和技术知识，以处理秘书长报告所述具体保护儿童问题；

(o) 又敦促捐助者响应援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号召，特别是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复员，并呼吁捐助者履行其在 2005 年和 2008 年奥斯陆捐助者会议上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